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891,610.6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,661,465.96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1,437,149.98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7,747,159.93元。

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满足：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。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

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预案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